

侃热题

走出“雾霾” 须环保政策硬起来

热点话题：
新年第二个周末，全国中东部地区都陷入严重的雾霾和污染天气中。中央气象台将大雾蓝色预警升级到黄色预警，环保部门的数据则显示，从东北到西北，从华北到中部乃至黄淮、江南地区，都出现了大范围的重度和严重污染。
最近几天，雾霾成为热门话题。打开电视，记者在连线报道航班延误、高速封闭的情况；开车出门，人们一边小心翼翼地挪动前行，一边抱怨着糟糕的天气；上网浏览，有网友的个性签名应景地改成了“厚德载雾，自呛不吸”，也有网友对此发微博“求雾散求阳光”。面对这场严重雾霾，分析、质疑、批评、建议等各种声音和观点也纷至沓来……

雾霾事件须走出“好了伤疤忘了痛”怪圈

近些年，每到秋冬季我国大部分地区都会普遍遭遇雾霾天气，给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引发媒体和社会对于空气污染的关注和讨论。只是在吹散雾霾天气的同时，也带走了那些痛心疾首的反思、信誓旦旦的承诺。于是，太阳照样升起，城市依旧喧嚣，生活重新恢复平静的人们，似乎都忘记了还有一个叫做雾霾的东西，直到它下一次不期而至。
雾霾之所以容易被人们忽视，大概是由其两大特点决定。一是来去匆匆，一夜之间，就能遮天蔽日。一场大风，又会雾消霾散。这难免让一些人心存侥幸，似乎不需要做什么努力，只需坐等东风；二是影响无形。与洪水、干旱带来的有形灾害相比，雾霾的影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尽管随着



PM2.5 的宣传，人们对于这个危害身体健康的隐形杀手有所耳闻，但由于其影响是一个渐进的、长期的过程，很多人并未引起足够重视。
面对此次雾霾事件，应急成为人们谈论最多的关键词。北京启动应急措施停止部分地区中小學生戶外鍛煉的做法深受好評，也有网友呼吁推行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减少出行和户外逗留。但在某种意义上，最好的应急是让雾霾彻底远离。与其临时抱佛脚的仓促应对，不如未“雾”绸缪，通过平时的努力减少和避免雾霾发生。政府和社会都应走出“好了伤疤忘了痛”的泥沼，有关部门要让环保政策真正硬起来，从淘汰落后产能做起，从推动公车改革做起；广大公众摒弃旁观者的心态，少开一天车，多用清洁能源。

雾霾加剧凸显不高的环保能见度

环保部门管不住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等“三高”企业项目上马，那么也等于管不住这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关于排放的污染物的治理。环境管理及治理失范、无力，自然就陷入畸形发展的误区。雾霾天气，致使室外能见度低。而这样的畸形工业化路径，更让环保部门能见度太低。
工业化进程中，不付出一定的代价，是绝无可能的。但在目前的科技水平下，我们完全可以事先论证和评估，那些“三高”企业项目我们完全可以不上或少上，一些目前所谓先进国家当年所走过的工业化弯路，我们完全可以避免。不然十八大提出的“美丽中国”远景，只会是空中楼阁，一道“目标秀”，我们自己乃至我们的子子孙孙，都永远难以企及。
当环保部门能见度不高，就请还环保部门的执法力度和执法尊严，让系列环保

法律法规得以进一步完善，得以不折不扣的落实。

别让“告别雾霾 从自身做起”沦为空话

“雾霾天气，人人都是受害者”，这种共识已经到了无需证明的地步；“让我们从自身做起吧”，这一条最普适的呼吁，在无数情境下被使用，但最后往往都沦为最无效的一句空话。如果我们仔细回顾就会发现，“人人有责”、“从自身做起”除了在教育时被普遍灌输之外，用的最多的情景，就是面对“人人有责，人人不承担”的无奈情景，成为了“没有办法的办法”。在一个法治社会，“人人有责”、“从自身做起”不是用来呼吁的，而是要用法律来保证践行的，如果不“从自身做起”，就必然接受法律规定的代价。

城市理应多些绿地，但为什么我们看到的却总是钢筋水泥？党政机关理应在公车使用上作出表率，但我们看到的却总是大排量豪华公车满处跑？政府的环保政策要真正硬起来，但为什么总是硬不起来？很简单，就是因为没有从法律上建构起共同而又有差别的责任体系，影响雾霾天气的汽车和工业排放增加没有得到根本遏制。在此背景下，呼唤“从自身做起”，得到的也就只能是“独善其身”，出行就带上一个口罩，呆在室内就增加一个空气净化器。

面对雾霾天气，我们已经到了必须告别“从自身做起”的呼吁阶段，应该进入实质性的法治阶段。在法治的保证下，不用呼唤，人们也会“从自身做起”，出一把力。如果没有刚性措施，千万遍的“从自身做起”呼吁，也改变不了人们加入“破窗效应”的冲动。

贾志勇

一家言

拿什么来医治“年底讨薪”

黄春景
1月10日，130余名农民工在陕西富平县人民广场集体下跪讨薪。事件发生后，引起各界关注。目前，富平县相关部门扣押开发商价值近700万元的13辆轿车准备拍卖后抵工资，并督促开发商近期筹资1000万元，解决部分拖欠。对此，有农民工质疑：“有那么多少钱请明星，咋能支付不起农民工每人几万元的工资呢？”（1月13日《华商报》）
时值年终岁末，讨薪话题再度甚嚣尘上。对于广大农民工来说，最大的愿望就是能拿足辛苦赚来的钱回家过个团圆年。工人干了快一年，一分没拿到。冬天里读着这样的新闻，心里不是滋味。当类似这样的“年底讨薪”集中井喷，并成为一种循环往复的惯例，说明了农民工的权利救济渠道依然还是阻力重重，亟需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
130余名农民工集体下跪讨薪，在农民工被欠薪的案件中仅是冰山的一角。年底讨薪何时不再上演，这是抛给有关职能部门一道现实的考题。
在笔者看来，杜绝此类讨薪事件上演，关键要从以下几点着手：一是专项行动查欠薪。重点检查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依法支付加班

工资、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和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以及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二是应急预案追欠薪。保障职工基本生活，并加强对职工的法律援助，帮助职工通过法律渠道追讨工资。三是部门联动罚欠薪。时刻关注企业用工动向和劳资纠纷，及时迅速解决工资纠纷和投诉，提前预防和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伴随着春节的脚步日益临近，不禁让我们想起由农民工组成的大规模的返乡潮，而在这个返乡潮之前，农民工讨薪潮不得不让我们正视。每到年底，都会出现农民工讨要工资的高峰，总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群体纷争或极端行为。曾几何时，跳楼、爬塔吊、上访、罢工……为讨回欠薪，民工的维权方式不断翻新，却难以抹去他们心中沉重的悲伤。
“不让农民工兄弟流汗又流泪”，这是从中央到地方对待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一致声音。“年底讨薪”仅仅是靠“年底追查”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建立健全一套防止欠薪的常态化制度，对欠薪企业和法人代表给予严厉的处罚，才能真正做到标本兼治。

变卖“爱心”



近日，一条关于甘肃省会宁县太平店邮政支局变卖捐赠物资的网帖引发网民围观。经深入调查发现，并不是邮局变卖捐赠物资，而是当地有人在网上发帖寻求募捐，然后将各地邮寄到会宁的捐赠物品变卖。

王铎 作

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对策研究

□ 王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国家实施的旨在解决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问题的一项重要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于统筹城乡社会发展、解除居民养老后顾之忧、提高居民消费预期、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框架基本形成
我省2008年开始自行探索新农保试点，2009年正式启动新农保试点，2011年，按照国家部署，又启动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2年我省率先将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广大人民群众充满期待。我省先后研究出台了实施意见、经办规程、基金财务制度、信息化建设方案，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政策体系。着眼主要环节和关键问题，制定了数据统计、养老金收缴发放、重度残疾人参保认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制度、流程和规范。2011年，及时出台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2012年又出台办法将新农保与城居保试点政策合并实施。可以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制度框架基本形成。
面对试点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一是要完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二是要加快研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办法，切实解除中青年城乡居民对参保的疑虑。三是研究制定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在制度实现全覆盖后，建议国家层面尽早研究制定全国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在适当时候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和保障水平，以增强政策的吸引力，保证制度的可持续性。

三、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的主要举措
随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进入常态化运行，应该尽快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从试验性状态走向定型、稳定的发展阶段。为了确保制度平稳运行，建议采取以下对策：
一是调整筹资方式，明确政府与参保人责任分担原则，实现统账结合。二是确立分级负责机制，明确中央与地方责任分担的比例。三是尽快停止政府财政补贴“出口”的做法，将该项补贴转化为分担缴费。目前实行的由国家财政全额负担的55元标准养老金，实质上是福利性质的，它可以视为对居民老年人的补偿，而不能视为长期支付的制度安排。四是依法规范参保与自愿参保相结合。五是建立并健全相对独立的运行系统，加快经办机构与信息化建设。

政策能否有效执行关键看经办服务。目前，我省已将新农保与城居保合并实施，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有利于经办管理服务。因此，应当在省、市、县、乡（街道）级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与经办机构，并健全现代化的信息系统，实现四级联网，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数据库，且能够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系统对接，实现资源共享，有效防范重复参保、虚报冒领的问题。
（作者单位系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他山石

深圳立法保护助人行为

“被救助人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要求救助承担责任，将被责令公开道歉。”自对遇险者实施救助而“引火烧身”的彭宇案判决后，“老人摔倒，无人敢扶”事件频发。针对不少人对救助他人产生恐惧心理，深圳效仿发达国家为“见义勇为”者制定免责条款之举，将《深圳经济特区助人行为保护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对于被救助者可能出现的诬陷救助者的行为，条例中规定，被救助人明知其提出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还要求救助人承担责任，向有关机关投诉的，有关机关将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公开赔礼道歉。构成诈骗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按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仅十五条、共千余字，“微条例”已是开了国内先河。针对目前救助可能遇到的法律责任，即“被救助人指其遇到的险情就是由救助造成，要求救助人承担侵权责任”，以及“被救助人指责救助实施救助行为不当，造成其伤害加重或者救助不成功的后果”这两种情况，条例分别予以明确。
其中，对于前种情况，条例拟规定，如要求救助承担法律责任的，被救助人应提供证据证明。

没有证据证明的，救助人不承担法律责任。而对于后种情况，则如果救助人在救助过程中尽到通常注意义务的，救助人对被救助的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如被救助人认为救助人未尽到这一义务的，也由被救助人提供证据证明。
好心施救却担心“引火烧身”是救人者目前最担心的，条例对此规定，因救助行为被投诉或者被起诉的，救助人可以向市或救助行为发生地的区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如被救助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投诉或者起诉救助人的，将要承担救助人为应对这些投诉或起诉而花费的合理费用。条例同时还鼓励为救助行为作证，如提供的证据为处理争议的机关查证采信的，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对证人予以一定的奖励。
对于积极主动为遇险人提供救助的市民，条例称，将建立救助人慰问制度，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对救助人或家属进行慰问。如《深圳经济特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或其他有关规定对救助行为另有其他奖励和保护，按照该有关规定提供奖励和保护。同时，也鼓励救助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对其提供奖励和保护。
（田磊）